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52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郯城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于广威,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2024年1月22日、2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1.人民路拓宽工程项目拆除王某某房屋给予的补偿明细和评估资料;2.XX社区占地、拆除王某某房屋补偿明细及评估资料;3.人民路拓宽工程涉及王某某房屋拆除的评估报告和补偿明细。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答复内容为“你申请公开的信息我单位未制作、未保存,建议你咨询郯城街道办事处(地址:山东省

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 51 路中泰大厦，电话:0539-6109001)”。申请人针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征收、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负有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违法，应当向申请人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县政府网站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人民路扩宽工程项目拆除王某某房屋给与的补偿明细和评估资料。在被申请人办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宜过程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再次通过县政府网站提交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人民路扩宽工程涉及王某某房屋拆除的评估报告和补偿明细。从信息内容描述上看，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指向的信息为同一信息，实质上为重复申请。经核查，相关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行为并无不当。2024 年 2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县政府网站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案涉〔2024〕第 10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次日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2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申请公开:“人民路拓宽工程涉及

王某某房屋拆除的评估报告和补偿明细”。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经调查落实：你申请公开的信息我单位未制作、未保存，建议你咨询郑城街道办事处（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郑城县北环路51号中泰大厦，电话：0539-6109001）”。

另查明，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曾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申请公开：“人民路拓宽工程项目拆除王某某房屋给予的补偿明细和评估资料”。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2号《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以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且依据申请人对所需信息内容的描述无法确定地块具体位置为由，建议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信息及地块具体位置信息（在现状地图上表明地块位置）。2024年2月1日，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2月2日向郑城街道发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郑城县人民政府郑城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2月19日作出《关于张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并附关于王某某反映人民路拆迁补偿说明、郑城县人民路东延项目郑城街道王卸村拆迁补偿明细表、郑城县人民路东延项目郑城街道王卸村拆迁追加补偿明细表。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2024〕第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经调查落实：你申请公开的信息我单位未制作、未保存，建议你咨询郑城街

道办事处（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 51 号中泰大厦，电话：0539-6109001）”。3 月 2 日，被申请人将该告知书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不服该〔2024〕第 8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作出临政复决字〔2024〕54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 8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上述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关于张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向郯城县人民政府提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是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代表郯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郯城县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申请公开：“人民路拓宽工程项目拆除王某某房屋给予的补偿明细和评估资料”，在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法定期限内，申请人又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再次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人民路拓宽工程涉及王某某房屋拆除的评估报告和补偿明细”，上述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公开主体、公开内容描述上基本一致，且两份申请提出的时间间隔不足一个月。因此，彼时虽被申请人对第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尚未处理完毕并作出答复，亦应认定申请人系针对同一信息重复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对“人民路拓宽工程项目拆除王某某房屋给予的补偿明细和评估资料”进行查找核实后，确认郯城县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保存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项政府信息，作出〔2024〕第 8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和理由说明。而后

又在此基础上，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2024〕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再次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和理由说明，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4日